

[國等] AB20060122

2010 年度起小學 5 年級開始必修英語

②

(讀賣新聞 2006 年 3 月 28 日刊登)

檢討引進小學英語教育的中央教育審議會外國語專門部會,於 27 日彙集了從小學 5 年級起英語應為必修科目的報告書。

比起熟悉文法,不如重視溝通能力,而非評價成績數值之科目,利用「總合學習時間」每週上課一次程度較為適當。小學校英語必修事如正式決定,文部科學省將在 2006 年度加入修訂學習指導要領內,可能在 2010 年度實施。

報告書指出「小學校英語」的目的該是「打算如何培養與外國人積極交流的態度,且應該重視加深國際理解」。文法或會話技術從進入國中以後也可以達到一定的水準、在小學校期間學些簡單的單字,或聽力、一邊說話一邊聽、「讓能習慣英語」是重要事。

小學校實施學英語,今年度已經約有 9 成之公立小學活用「總合學習時間」並實施。目前小學 1 至 4 年級生以目前之做法並充實活動加以實施即可,但 5、6 年級生是「能跟國中的英語教育能順利連接」為策劃,有必要設定共同的教育內容,追求為「必修科目」。

但是因為很難適應成績評估,且並非「科目」視同為道德或特別活動形態或,建議利用「總合學習時間」。上課鐘點數,一年間為 35 小時(一週平均為一小時)的程度應加以檢討。

文科省現在正進行徹底重修訂學習指導要領, 中央教育審議會不僅僅是英語, 也重新再檢討國語及算數. 數學. 理科的上課時間數。

外國語專門部會預定在 31 日向相當於上級部會的中央教育審議會. 教育課程部會提出報告。今後在教育課程部會協議調整與其他的科目之上課時間, 及何時起實施小學英語等。